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第26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酸菜(酱腌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2025年8月15日对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5年08月03日)进行抽样检验,经该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5P026548)证实,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综上,办案人员认同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另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未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情节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

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要求当事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二、要求当事人认真做好进货查验义务，并定期检查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原因排查及该司整改情况：当事人自购买至使用完毕的过程中，我司并无添加任何物质。上述批次“酸菜（酱腌菜）”检验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导致。日后我司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 二、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的“招牌黑馒头（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2025年8月7日在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抽检的“招牌黑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5-8-7）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2.87g/kg）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圆整（¥25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圆整（¥125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自制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今后我店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在材料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 三、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的“草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抽检的“草鱼”（购进日期2025年10月09日）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贰拾捌元整（¥828）。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1328）。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自购买至使用完毕的过程中我店并无添加任何物质。上述批次“草鱼”检验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导致。日后我店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 四、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甜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13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甜辣椒”（购进日期：2025-10-07）进行抽样检验，经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251090325）证实，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赣小

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及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及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元整（¥60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自购买至使用完毕的过程中，我店并无添加任何物质。上述批次“甜辣椒”检验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导致。日后我店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 五、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16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姜”(购进日期:2025年10月11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251090552)证实,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农产品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1113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我店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 六、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抽检的“姜”(购进日期:2025-10-20)于2025年11月18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251090895)证实,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标准指标:≤0.2mg/kg,实测值:0.440mg/kg)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且履行了进货查验

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材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综上，办案人员认同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另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未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情节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要求当事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二、要求当事人认真做好进货查验义务，并定期检查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上述批次产品于2025年10月20日购进至今，并无添加过任何物质，都是怎么来怎么用。导致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问题，后续我店会持续保持进货查验，严格把关食品质量。

## 七、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的“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3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进行抽样检验的“老姜”(购进日期:2025年10月18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S251190007)证实,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农产品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1120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我店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